

## 2021年度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	被列入一般、特殊监管对象	5%	2021年4月-6月	实地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环境监察办法》、《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县（市）级	配合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
2	污染物排放监管	对污染企业的监督检查	企业	每季度至少对30%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	2021年7月-9月	实地检查	原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	县（市）级	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需对企业进行的监督管理事项